## 106 年新北市環境教育獎(個人組)審查評分表

直轄市、縣(市)別	新北市	訪查日期	年	月	日
參選者姓名					

	審查項目	評分
(-)	1.環境教育具體作為。	
報名表中環境	2.推動環境教育成果及效益。	
教育事蹟書面資料之完整性	3.其他特殊績優事蹟。	
(10分)	4.未來展望。	
(二) 環境教育	1.規劃、推廣及宣導環境教育之具體作為、計畫或措施,其內容可依據參選者本身所推動之環境教育特(屬)性予以撰寫及論述環境教育領域,可包含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、氣候變遷、災害防救、自然保育、公害防治、環境及資源管理、文化保存及社區參與等不同環境教育面向。	
具體作為 (35 分)	<ol> <li>2.規劃或設計環境教育相關課程、演講、討論、網路學習、體驗、實驗(習)、戶外學習、參訪、影片觀賞、實作或其他活動等教材、文宣或手冊,培育國民瞭解環境倫理關係。</li> <li>3.結合個人專長,出版或發行環境教育圖書或環保刊物;具有創新、研究或發明之環境教育作為。</li> </ol>	
(三) 推動環境教育 成果及效益 (35分)	1.規劃、推廣及宣導環境教育之具體成果(可依據參選者本身所推動之環境教育特(屬)性予以撰寫及論述環境教育領域,可包含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、氣候變遷、災害防救、自然保育、公害防治、環境及資源管理、文化保存或社區參與等面向的及效益(實施環境教育相關作為影響範圍層面廣度及深度)。  2.協助機關(構)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、事業、社區、學校辦理環境教育演講、研討、體驗、實驗(習)、觀摩、戶外學習、環保競賽、參訪、實作或其他活動等多元化活動。	
	3.其他有益環境教育品質提昇或永續發展之條件創 造。	

(四)	1.特殊績優事蹟。	
其他特殊 績優事蹟	2.歷屆得獎之事蹟。	
(10分)	3.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事蹟。	
(五) 未來展望 (10分)	請參照國家環境教育綱領、環境教育行動方案訂定 未來推動環境教育之計畫內容、推動組織、參與策 略等工作。	
總評語		
總評分	分	

備註:	1.請確實依據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之規定審查遴選資格	,如未符合,	即不列入	各項審查作業
	2.每項環境教育績優事蹟之配分,請依實地查訪結果給分。			

審查委員	(ダカ)・	
本省分目	し命わり・	
田ニスパ	$(\mathcal{M}^{\prime})$	